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耿鹏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统计并披露。

本次股东大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3年4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建议采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邮箱:zhengquanbu@szwg.com。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人:洪浩辉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所)是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7.2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武汉所及中国生物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中国生物有意向参与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尚未就前述认购事宜与中国生物签订相关认购协议。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4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收到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发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意向函》,中国生物有意向参与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公司尚未就前述认购事宜与中国生物签订相关认购协议。

武汉所持有公司7.2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6.3.3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武汉所及中国生物均系公司的关联方,中国生物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概述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9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980,824.926364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2号楼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062X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批发;投资;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仪器设备、塑料制品、玻璃用品及包装材料的销售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生物现为世界500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成员企业,是全亚洲产品全、规模大、综合实力强,集科研、生产、销售以及研究生培养为一体的综合性生物医药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生物(母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33.01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0.72亿元,净利润为2.52亿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武汉所持有公司7.2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6.3.3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规定,武汉所及中国生物均系公司的关联方。中国生物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生物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生物发出的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意向函,但尚未就本事项签订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相关规则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有意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扩大公司资本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生物及武汉所未进行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收到关联方中国生物发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意向函》,中国生物有意向参与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国生物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中国生物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收到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发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意向函》,中国生物有意向参与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公司尚未就前述认购事宜与中国生物签订相关认购协议。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生物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所)持有公司7.2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武汉所及中国生物均系公司的关联方,中国生物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莉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28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1,500万股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7日,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1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具体如下: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元)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股)
司法拍卖	2023.2.22	15,000,000	13.57	0	15,000,000
二级市场买入	2023.3.27-2023.4.7	74,10,040	12.28-13.85	15,000,000	22,410,040

上述通过司法拍卖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22,410,0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股东方自有资金。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东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需要披露的权益变动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62号3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海南椰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德能源	指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上市公司5%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利

注册资本:6,080万元

设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7DPW910C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65号泛悦城市广场T1办公楼17层1704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1年11月30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138066062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比例
1	郑晨霞	30,080,000	50.66%
2	赵俊利	21,000,000	34.54%
3	徐彦广	9,000,000	14.8%
合计		60,080,000	100.00%

郑晨霞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住权情况
赵俊利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南京市玄武区恒嘉路18号星河天赋5号楼1001	无
徐彦广	男	监事	中国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十八台镇哈利盖图行政村东营村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4月7日,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受让15,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35%,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7,410,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65%,两者合计增持22,410,040股上市公司股份,两者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基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态势,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在未来12个月适时继续增持不少于1.5%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0股普通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2,410,040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2,410,04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2,410,04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和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况。

三、股份支付的对价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增持股份对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3年2月21日10时至2023年2月22日10时,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次司法拍卖中竞得1,500万股。2023年3月20日,海南椰岛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将信息披露义务人竞得的股份进行划转,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1,500万股,持股比例增至3.35%。

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7,410,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65%,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增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增持比例(%)
2023年3月27日	792,900	12.28-12.65	0.18%
2023年3月29日	1,635,200	12.91-13.03	0.36%
2023年3月30日	1,584,140	12.97-13.39	0.35%
2023年3月31日	1,193,500	13.63-13.85	0.27%
2023年4月3日	982,300	13.31-13.75	0.22%
2023年4月4日	187,800	13.37-13.52	0.04%
2023年4月6日	261,900	13.34-13.5	0.06%
2023年4月7日	772,300	13.22-13.38	0.17%
合计	7,410,040		1.6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俊利

日期:2023年4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65号泛悦城市广场T1办公楼17层17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有数量:0 持有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有数量:22,410,040 持有比例:5.00% 变动数量:22,410,040 变动比例:5%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基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态势,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在未来12个月适时继续增持不少于1.5%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签署):赵俊利

日期: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基本情况: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定期股东名册查询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南园")在2023年3月13日至3月20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 国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系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次增持不为谋求公司控制权,国栋集团目前没有后续增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本次国栋南园增持公司股份后,国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45,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0%。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0,73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88%,正源地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定期股东名册查询获悉,国栋南园于2023年3月13日至3月20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经核查,国栋南园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栋集团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栋集团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国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5,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90%。经向国栋集团和国栋南园就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发函征询,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国栋集团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于2023年3月13日至3月20日期间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栋南园以自有资金累计买入公司16,200,000股,买入均价1.86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9,670,000	21.82%	329,670,000	21.82%
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0	0	16,200,000	1.07%
合计	329,670,000	21.82%	345,870,000	22.90%注

注:数据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国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系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次增持不为谋求公司控制权,国栋集团目前没有后续增持计划。

3、国栋集团持有的公司329,670,000股截至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国栋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栋南园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

5、本次国栋南园增持公司股份后,国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45,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0%。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0,73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88%,正源地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相关事项的征询函;

2、国栋集团、国栋南园回函。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1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59,929,2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的可能性,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源地产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06-1号),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59,929,270股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正源地产	359,929,270	100.00%	23.83%	否	2023-4-6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本次轮候冻结原因如下:因债券交易纠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冻结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59,929,270股无限售流通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3)渝01执3号之七执行裁定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执行上述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360,731,920	23.88%	359,929,270	不适用	99.78%	23.83%
合计	360,731,920	23.88%	359,929,270	不适用	99.78%	23.83%

注: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其中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为359,92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累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正源地产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052、2020-067、2021-021、2021-040、2021-042、2021-069、2021-080、2022-038)。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59,929,2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性,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冻结事项所涉案件外,公司目前未知控股股东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经在上证债券信息网查询,正源地产代码为"16正源01"、"16正源02"的债券主体及债项均为无评级、代码为"16正源03"的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为C级。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被冻结和轮候冻结一直未得以化解,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被动变更,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翼宇")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宁波翼宇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于近期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68493343Y,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 称: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 所: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2日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18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80,220,813.63	2,058,098,466.60	-8.64
营业利润	276,475,015.94	48,740,545.67	467.24
利润总额	277,742,212.44	49,583,050.08	46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72,197.08	31,051,782.56	67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457,681.20	23,225,845.93	68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07	7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8	1.84	增长13.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03,667,106.80	2,598,107,043.42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5,292,305.20	1,611,153,970.40	-4.71
股本	401,700,000.00	404,830,000.00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2	3.98	-4.0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022.08万元,同比下降8.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57.22万元,同比增长674.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18,345.77万元,同比增长689.89%。

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周期性调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毛利率同比上升;公司实施降本增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等措施,经营费用同比下降。

(二)上述表中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收回部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上年比较基数较小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1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6,592,163.12	376,130,473.52	-7.85
营业利润	68,232,418.48	35,512,678.95	92.14
利润总额	69,155,792.02	36,211,811.87	9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74,079.75	27,863,529.69	1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54,489.64	26,272,661.00	74.15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7	1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1.72	增长2.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0,545,004.04	2,403,667,107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3,241,080.26	1,535,292,305	3.77
股本	401,700,000.00	401,7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7	3.82	3.9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659.22万元,同比下降7.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997.41万元,同比增长115.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4,575.45万元,同比增长74.15%。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产品迭代、升级,整体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同时公司推进精益化管理,不断提高经营效率,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毛利率大幅上升,经营费用同比下降,处置股票资产收益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42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以丙酚替诺福韦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证书编号:2023S0042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349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是一种新型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RTI),用于治疗成人和青少年(年龄12岁及以上,体重至少为35kg)慢性乙型肝炎。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是由美国吉利德科学公司研发,最早于2016年在美国上市。目前,国内共有28张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米内网数据(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显示,2022年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国内销售额约人民币72075万元,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3名的企业分别为吉利德84.01%、正大天晴药业集团7.44%、齐鲁制药3.06%。

千金湘江药业选择原研药品韦立德?(Vemlidy?)作为参比制剂,于2018年开始本品药学研究,于2021年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实现了产品的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07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政府在医保支付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在临床使用方面有优势。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的获批,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注入了新动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其他产品申请上市的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原料药阿哌沙班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阿哌沙班

包装规格:3kg/袋

通知书编号:2023YS00154

登记号:Y20210000646

生产企业: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原料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8年3月28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阿哌沙班是一种强效,口服有效的可逆、直接、高选择性的Xa因子活性位点抑制剂,用于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术的成年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症(VTE)。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阿哌沙班片国内销售额约人民币9630万元,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3名的企业分别为常州恒邦36.9%、正大天晴35.8%、江西青峰11.1%。

2021年8月,千金湘江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阿哌沙班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获受理。近日千金湘江药业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阿哌沙班原料药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2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阿哌沙班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有助于拓展子公司的业务领域。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仍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4,915,298,500.25	127,057,754,575.88	6.18%
营业利润	3,308,624,327.32	1,688,185,405.78	95.99%
利润总额	3,246,346,391.08	1,655,001,077.28	9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746,575.15	649,151,500.63	17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182,528.28	365,925,272.72	39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48	0.3819	17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1%	7.44%	10.1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965,014,921.99	39,123,792,424.94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11,470,288.96	9,257,803,531.07	42.71%
股本	2,003,628,310.00	1,699,678,560.00	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9	5.45	20.9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预审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9.15亿元,同比增长6.18%,实现营业利润33.09亿元,同比增长95.99%,实现利润总额32.46亿元,同比增长96.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9亿元,同比增长178.6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1亿元,同比增长394.96%。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推进生产经营,聚焦价值创造、深化提质增效,紧盯全年生产经营目标,紧抓铜精矿粗炼/精炼费(TC/RC)和硫酸市场价格上涨机遇,狠抓落实保产增产、对标提质、成本管控等措施,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99.65亿元,较年初增长2.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2.11亿元,较年初增长42.71%,股本20.04亿元,较年初增长1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59元,较年初增长20.92%,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仍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9日